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自然资函〔2024〕82号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平顶山东远新能源鲁山县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平顶山东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办理平顶山东远新能源鲁山县 100MW 风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平顶山东远新能源鲁山县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110-410400-04-01-431214）已列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风电项目开发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1〕776 号），项目应由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用地涉及平顶山市鲁山县四棵树乡和团城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该项目规划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建设 17 台单机容量为 5.5MW 和 2 台 3.3MW 的风电机组，配套 1 座 220 千伏升压站及运行管理中心，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地方经济及风电产业链的发展，对于改善区域电网的电源结构，推动该地区风电事业

的发展，开发可再生能源有着积极的意义。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1.4104 公顷以内，全部为农用地（全部为林地）。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综合论证的相关内容应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章节。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按照《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的规定，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核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手续，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四、项目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五、项目用地涉及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六、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7年11月22日。如项目土地用途等进行重大调整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复文件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



